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宁强县入河排污口整治项目施工 I 标段

甲 方: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宁强分局

乙 方: 陕西华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陕西省汉中市宁强县

签订时间: 2026 年 1 月 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宁强县入河排污口整治项目施工 I 标段 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执行。

### 一、订立合同双方：

甲方：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宁强分局

乙方：陕西华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职务：陈海艳 总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2MA6U64121M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元路中段北汇林华城东区 5 幢 2 单元 12 层 5-1203 号房

授权的联系人姓名及电话：18291691338

###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宁强县入河排污口整治项目施工 I 标段

2、工程内容：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内全部内容。

3、工程地点：宁强县广坪镇、巨亭镇

4、项目经理：刘大磊 陕 261121340021

三、合同总价（大写）：壹佰壹拾陆万伍仟元整；

(小写) ¥: 1165000.00 元

四、承担方式: 包工包料

五、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的工程建设。

不包括的范围: \_\_\_\_\_/\_\_\_\_\_。

六、工程施工工期:

开工日期: 以开工令为准;

施工工期: 120 日历天 (对照)。

七、甲乙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建设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拨付给施工企业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专项措施费用,同时有责任和义务督促施工企业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工作;

2、协调施工场地周围的施工环境,并协助做好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3、甲方有权审查施工单位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教育;

4、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项目区域用地保障;

5、甲方委托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的质量管理实行全过程监控;

6、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有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消防、交通、治安管理政策、法律法规,违反甲方安全管理规章,不服从甲方管理等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

7、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各期工程款。

(二)、乙方责任义务:

1、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2、按国家法律法规、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进行施工,并通过验收;

3、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必须清理现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处罚;

4、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5、应按规定交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应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当乙方申报当期进度款计划时应一并报甲方,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支付的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如乙方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的进度款中扣除应发农民工工资。

6、本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及时将施工现场周围和施工单位生活区周围现场清除干净;保证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否则甲方不予支付工程款,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不得私自更换甲方在招标时认定的本工程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否则,每更换一人甲方将收取乙方1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乙方不得私自更换项目部各岗位构成人员,否则,每更换一人甲方将向乙方收取2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并从工程款中扣除。

8、乙方不得将工程分包或转包，否则按违约处理。

## 八、工程保险

乙方按照规定在保险公司购买工程保险，保险单复印件在进场施工时交于甲方。

## 九、工程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可申请拨付合同总价 30%的工程预付款，一并提供申请拨付工程款对应面额的发票；施工过程中，按照施工进度拨付工程款，最高支付合同总价的 90%，工程完工后及时开展竣工验收；工程审计后拨付至审计认定工程总价的 97%，质保金 3%，待工程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后足额无息拨付。

## 十、工程质保期：

质保期为 壹 年(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乙方应按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 十一、违约责任：

本合同的违约责任为合同总价的 1%，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依法向宁强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其他事宜：

1、乙方应按相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若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2、本项目为财政资金，甲方不接受乙方的任何调价申请。

十三、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订立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地址：宁强县汉源街道办事处

邮政编码：7244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宁强县支行

账号：2606052729200052797

电话：0916-4222881

传真：0916-4222881

乙方：(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元中段北汇林华城东区5幢2单元12层5-1203号房

邮政编码：726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梁州路支行

账号：452011580000005246

电话：18291691338

传真：/